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中青院 13 000002590

潘英編著

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

發行人 江慶林

主編人 劉寧顏

編著者 潘英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勤政樓七樓

印刷廠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目錄

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	一
-----------------------------	---

附錄一

臺灣各姓氏人口之縣市及祖籍分布·····	一六
----------------------	----

附錄二

臺灣各祖籍人口重要姓氏聚集地·····	三八四
---------------------	-----

附錄三

臺灣各縣市姓氏之祖籍分布·····	四五六
-------------------	-----

附錄四

臺灣各縣市大姓分布·····	四八八
----------------	-----

附錄五

臺灣各祖籍大姓及獨有姓氏分布·····	五三〇
---------------------	-----

同宗同鄉關係與臺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

潘英

中國人重視同宗同鄉的關係。同宗是血緣關係，同鄉是地緣關係。同一姓氏，通常便被認為同宗；同一籍貫或祖籍，通常便被認為同鄉。無疑的，在中國人心目中，最能代表血緣關係的是姓氏，最能代表地緣關係的則是籍貫或祖籍。中國人平常初次見面時，第一句話常先問：「貴姓？」其次再問：「府上那裡？」台灣人更把同姓的人稱為：「同的」，這都是中國人重視血緣及地緣關係的表現。

中華民族本來便是混血民族，佔中華民族人口絕大多數的所謂漢族，事實上在秦、漢之際才正式成立；而在其被稱為漢族以前，事實上，早就混合了許多不同的種族；在中國姓氏演化史上，我們輕易的便可找到許多證據。漢族成立以後，四面八方的異族血液更是連綿不斷的加入漢族的血輪之中，至今未息；在中國民族史上，尤其斑斑可考。漢族的姓氏形式本有別於其周圍民族，而其周圍民族加入漢族的步驟，通常也由姓氏的漢化開始。姓氏漢化了，通常他們便自以為是漢族的一分子了，而漢族同樣的也接受他們，邀請他們成為漢族的一分子，中華民族的壯大經常依循這一程序開始；我們從中國的姓氏演化史上，不但可以找到中華民族融合混化的痕迹，而且現在所謂邊疆同胞，事實上，也只是姓氏尚未完全漢化的同胞罷了。

「進中國則中國之」的思想，不但是中國人的中心思想之一，也是「進中國」的任何民族的共同底中心思想。凡認同了「中國」，便都是中國人。所以，中國人雖然注重血緣關係，其實他們對「血緣」的觀念却相當模糊，大而化之的以為「天下皆兄弟也」，又以為同姓便是宗親，都是出自同一祖先，都是同宗，再不濟，「五百年前也是一家」。台灣人的「同的」這句話，簡直便道盡其中消息；「同姓不婚」的習慣，至今仍佔有很大的勢力，更足以說明中國人重視血緣，却對血緣關係模糊不清的矛盾現象。

事實上，同姓未必出自同一祖先。中國現在的所謂「姓」，近祖是姬周以來的「氏」，遠祖是母系時代的「古姓」。春秋時代同「氏」已未必有血緣關係，今日的同「姓」更是未必有血緣關係，同「姓」的源頭其實很多。而且中國上古，姓氏只是貴

族的專利，居金字塔底層的廣大平民是沒有姓氏的。大約到了春秋、戰國之際，由於貴族勢力逐漸衰退，平民力量逐漸抬頭，平民才開始逐漸「僭」用貴族的姓氏。今日中國人的所謂「姓」，是在秦漢之際才正式產生的；也就是在這個時候，所有的中國人才有了今日我們的所謂「姓」。可知，一開始，同姓的人便未必有血緣關係；其後，由於中國四裔各民族的改用漢姓，歷代政治性的賜姓以及各種原因的改姓，更使姓氏血緣混淆龐雜，使得現在我們幾乎不可能找到我們這一姓氏的最早的真正祖先。

我們通常說，某某人是某某姓的始祖。這某某人縱然是真有其人，這某某姓縱然真的由他開創，事實上，也僅僅表示這某某姓是由某某人開創而已，並不表示他就是某某姓的共同始祖。然而，中國人不管這一套，他們「進某姓則某姓之」，他們說：「五百年前是一家」，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同姓的人一概視為宗親，視之為具有同一血緣的人，碰見同姓的人，往往顯得格外親切，而且必須互相聯絡提携，因此各姓的宗親會林立。不但如此，若干被認為由同一始祖派生而出的不同姓氏，如：蔡與柯，曾、丘與邱，蘇與周，劉、唐與杜，張、廖與簡，賴、羅與傅，何、藍與韓，王、尤、沈與游，余、徐、涂、余與俞，紀、許、呂、高與盧，洪、江、翁、方、龔與汪，也有聯宗的情形發生。也就是說，不但同姓的人是宗親，而且聯宗中異姓的人也是宗親。更妙的是，完全沒有任何淵源的劉、關、張、趙四姓，也因『三國演義』一書的影響，而有劉關張趙宗親會的出現。可見，中國人重視同宗，其實重視的只是披了血緣關係外衣的姓氏，而不是重視實質的血緣關係。

就因為如此，過去中國大陸各省的許多同姓聚落，居民之間，其實未必全部具有血緣關係，他們之間最大的共同點便是同姓，異姓者很難落籍其間。台灣拓墾初期的同姓聚落，其居民之間血緣關係的薄弱更為明顯；由台灣拓墾史上可知，他們只是以「唐山祖」的共同意識聚居在一起，彼此之間其實未必有血緣關係。可見，同姓是中國人互相認同的型態之一，也是中國人聚居的因素之一。他們之所以願意聚居，是由於有同姓就是宗親的認同，也就是有自己人的認同。歡迎「自己人」，排斥「外人」；團結「自己人」，對付「外人」，是人類的通性。但人、我分辨太過，不僅容易造成壁壘，而且容易造成「私門」；中國人過去被批評「勇於私門」，太過重視同宗關係未嘗不是一個重要原因。在台灣拓墾史上，同姓是拓墾凝聚力的來源之一，有助於拓墾的迅速完成，不過幾次重大的姓與姓間的械鬥則是這一凝聚力放射太過的不幸的副產品。

除了同宗，中國人最重視的關係，無疑的，便是同鄉；甚至有時同鄉關係的重要性，尚超過同宗；從各地同鄉會林立，

便可得到其中消息。

過去中國內地交通不便，工商不振，婚姻的締結，有無的交換，往往僅止於村與村間或縣與縣間。而且過去的中國是典型的農業社會，農民們過的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以及「老死不相往來」的生活；他們一生中所接觸的人往往僅是同村或鄰村的人，很少與縣境以外的人們有過接觸。因此，同村的人或者同縣的人，彼此間都有一份濃郁的感情；又由於世代的婚姻互通，彼此間多少都有些沾親帶故，於是同村的人都成為親戚，同縣的人也可以成為親戚，同鄉於是都是「鄉親」。可知，同鄉關係原來只是種地緣關係，竟也形成另一型態的血緣關係。這種地緣兼血緣關係的認同，通常僅止於同村或同縣，至多「推恩」至府與省，就無法越過雷池一步了，由是產生了「小同鄉」和「大同鄉」這兩個名詞，而中國人的地域觀念便在這一立足點產生了。

於是就在這一意識型態的籠罩之下，本地人不易容納外鄉客，外鄉人也不易向本地認同，甚至在本地成家立業已經過了二、三代了，仍只能稱在本地為「寄籍」，他或他父、祖自來之地才是他的「本籍」或「祖籍」，而且死了以後，還要把棺木運到「本籍」安葬，台灣初墾時期的人們便是如此。這在注重「屬地主義」的外國人看來，是永遠想不通的。可見，中國人的同鄉觀念歸根究柢，還是源自血緣，偏偏他們對血緣觀念總是模糊不清。

中國人在外地遇見同鄉，總是格外親熱，宛似遇見了自己人。這「自己人」的意識在地域區分的衝擊之下，促成中國各省、各縣之中他省、他縣同鄉會的林立。同鄉會是互助與聯誼團體，對同鄉的合作與提携具有積極作用；清末民初，各省在北京的同鄉會的組織多數都相當龐大，也確能負起照顧同鄉的責任。但中國人重視同鄉關係並非只有正面作用，事實上也有負面影響；而且無論正面作用或負面影響，在中國政治史及社會史上，影響都相當深遠。例如近代史上的所謂湘軍、淮軍，就是色彩鮮明的同鄉團體，却也能完成一定的歷史任務，但及其末流，却也促成地方勢力的崛起。明、清時代不以本地人擔任本地地方官，顯然是惟恐密切的同鄉關係易於製造地方主義，不易駕馭，然而也未嘗不是顧及同鄉關係易因碍於情面而趨於腐化。民初的所謂「聯省自治運動」，其實就是排斥外地人的運動，也就是地方主義運動。而民初，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常成為同鄉俱樂部，更是中國近代史上的笑諺。

就因為如此，昔日中國大陸各省的許多同籍聚落，居民之間多有同縣、同府或同省的關係，而且都是為了抵抗排斥，團

結自存自然形成的，他籍人士並沒有加入的資格。台灣地區的同籍聚落，也是拓墾過程中自然形成的；但他們對同籍的認同常僅止於縣或府，所以台灣的同籍聚落常只是同縣或同府聚落。這是因為當時的台灣平埔族人並沒有能力可以抵擋外來人口之故。可知，同籍聚落的內涵尚受著衝擊力的大小而有所不同。總之，同籍無疑的是中國人相互認同的條件之一，也是中國人聚居的因素之一。他們之所以願意聚居，是由於具有同籍就是鄉親的認同，也就是有自己人的認同。他們之所以希望團結「自己人」便是為了保護既得利益，進而再求發展。這樣自然使命定的必須與其他團體發生摩擦，演成「私鬥」。中國人過去被批評「勇於私鬥」，未嘗不是重視同鄉關係的負面影響之一。在台灣拓墾史上，同籍是拓墾凝聚力的最主要來源，是拓墾迅速成功的原動力，但這一原動力摩擦太甚，却也產生了長期而嚴重的分籍械鬥這一不幸的副產品。重視同宗與同鄉關係的正面作用和負面影響，在台灣拓墾史上表現無餘；農業社會時代的台灣人口之祖籍與姓氏分布，無疑的，便是這正、負面互相衝擊的結果。研究台灣史者，無疑的，不能不研究台灣人口之祖籍與姓氏分布。

然而，今日的台灣人口來自何處？稍具近代史知識的人都知道，台灣是明、清以來，中國人移殖海外，惟一移殖成功的地區。移殖成功的關鍵在於政治力量的加入，終於開花結果則完全是人民自己的努力。目前居住於台灣地區的中國人，除了所謂「山胞」者外，都是近三百年來陸續由中國大陸移殖過來的。

現在我們稱之為「山胞」的原住民，依學者研究，並不是曠古以來就住在台灣的，他們並不是台灣真正的土著，他們也是外來的，他們只是比漢人早一步來到台灣罷了。但他們究竟來自何地？却至今未有定論。有以為他們是來自馬來群島的印度尼西亞種，有以為他們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古百越人支裔，也有以為他們之中一部分屬印度尼西亞系，另一部分則屬於中國的古越系。然而不論如何，他們現在都已是中國人，都已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了。

「山胞」這名詞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他們包括現在我們所謂之「山胞」和平埔族。平埔族可說是「歷史上的山胞」，但他們從來沒有住過山地。在漢人來台以前，他們的村落遍布台灣各地；漢人來台以後，他們逐漸被同化，絕大多數已融入漢族的血輪之中，目前僅在高雄、台南、埔里等地尚殘存少許聚落，然而無論是姓氏、語言、服飾、生活習慣和其他任何方面都與漢人一般無二，而且在戶籍資料上，他們填的祖籍也常是福建或廣東，顯然是以漢人自居了，所以目前可說已沒有真正的平埔族聚落存在了。縱然我們可從姓氏及墓碑上找到他們底些微痕迹，大部分其實已無爪痕可循了，因此平埔族已成為歷史名詞了。

現在我們所謂之「山胞」，可說是「實質的山胞」，他們並沒有成為歷史，但他們並非全部住在山地。在漢人來台以前，他們主要分布於中央山系及其山麓丘陵地帶以及台東縱谷；漢人來台之時，他們長期與漢人發生衝突，這便是漢人的所謂「番害」；最後除了住在台東縱谷者外，終於大多退入山區。他們漢化較遲，但台灣光復以後，他們的生活習慣也已逐漸漢化，姓氏也都改為漢族形式了，尤其近幾年來，他們更大批走下山區，擁入都市，依「進中國則中國之」及「進某姓則某姓之」的原則，他們現在可說都是漢人了，可說都是某姓的宗親了，也是台灣地區漢人的鄉親了。

台灣光復以前由中國大陸來台的中國移民，大部分來自福建，一部分來自廣東，極小部分來自其他各省。來自福建省者，以泉州（今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五縣）、漳州（今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七縣）二府佔絕對多數，汀州、福州、永春、龍巖、興化各州府只佔其中一小部分。來自廣東省者，以嘉應州佔多數，惠州、潮州次之。來自福建省者，雖然並不是全部來自閩南，但非閩南系者的後裔大多已喪失其母語，而向閩南認同，所以現在一般研究資料都籠統的一概把他們稱之為「閩南人」，也稱之為「福佬」或「河洛人」。來自廣東省者雖然未必全部是「客家人」，但現在我們也都籠統的一概稱之為「客家人」。這種稱呼，事實上便是中國人重視「根」的表現，也就是重視祖籍的表現。這所謂「福佬」和「客家人」就是構成現在我們所謂「台灣人」的主要成分。

台灣終於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政治勢力的加入不容忽視；但台灣的開發成功則幾乎完全是民間自發行動的結果。除了少數政治中心外，台灣的大多數土地都是由大陸閩粵沿海一帶一波一波擁來的人群自動拓墾成功，然後政治勢力才因緣加入的。中國人雖然在宋代已有在澎湖定居者，而且元、明兩代更曾由官方正式在澎湖設立政府機構，然而整個台灣地區在清初却還是一個未墾的沃土；清政府號令所及，不過是濱海平原的一小部分罷了。甚至到了清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沈葆楨因日軍侵台事件來台時，清政府實際治理的地方，竟仍不過是濱海平原的三分之一而已（註一）。清政府的台灣政策雖如此消極，但來台移民為求發展仍不能不向政府號令未達的所謂化外之地積極拓墾。這種行動，如未經核准，便被認為「私墾」。「私墾」是違法的，但「法」並不能阻擋移民渴望獲得土地，因此「私墾」盛行，官方居然也很少干涉。然而，這種行動如經核准，取得「墾照」，仍然必須依賴移民自己的努力，才能獲得拓墾成功，官方同樣的很少加以助力。台灣的開發就在這一情形之下，由人民的血汗累積成功的。

由於台灣初入版圖之時，仍是一個未墾的沃土，到台灣拓墾，雖然必須冒著風浪之險和不測的「番害」，却幾乎可說是保證發財的事業。所以儘管自朱一貴之變開始，清廷便有禁內地人民渡台的禁令，然而閩粵濱海州縣的人民，因為生活困難，仍然甘冒萬死偷渡來台。因為這是冒險事業，所以起初來台的都是單身年青的冒險家。他們多是同宗或同鄉集體而來，多有血緣或地緣關係，尤以同鄉關係居多。基於中國人傳統的重視同宗、同鄉關係，他們很自然的結合在一起，共同發展拓墾事業。起初由於地廣人稀，謀生容易，各籍、各姓之間糾紛較少。到了清乾隆中葉以後，來台的人口日多，而膏腴之地日少，人口對土地的壓力日增，移民們開始爭奪土地，各籍、各姓之間為了墾田、水利等利益於是衝突不已，而官方竟因政策消極，不予仲裁，以致發生墾墾分明的清界行為。這一頁台灣拓墾歷史，其實就是屬於一種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的弱肉強食的邊疆社會狀態（註二）。

我們翻開台灣拓墾史，可以發現在一八五〇年代以前，台灣地區隨時隨地都有分籍或分姓的大規模械鬥。同時，我們也可發現，這分籍或分姓械鬥分合關係並不單純。例如分籍械鬥至少便有漳、泉、粵對山胞，漳、泉對粵籍，泉、粵對漳籍，漳對粵，漳對泉等型式；而爭奪艋舺地盤時，同屬泉籍的三邑人與同安人居然墾墾分明，漳州人竟然站在同安人一邊，更是分籍械鬥中的一個奇特例子。清政府對於這種「私鬥」，通常都不予以有效的遏止，而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只有在變亂可以影響其統治根本時才加以介入。不但如此，清廷有時竟還利用各籍間的矛盾，實行其分化政策，以遂其統治的目的。例如：朱一貴之變時，屏東地區的粵民都成為「義民」；又如：漳籍的林爽文起義時，粵、泉籍也多成為「義民」。事實上，這只是相互利用；成為「義民」的各籍，除了為了保護既有地盤外，只是利用這些事變，以達成其擴展生存空間的目的罷了（註三）。

由於各籍間利害迥異，互有嫌隙，所以除政府勢力所及的都市外，廣大的鄉村地帶在台灣拓墾過程中多陸續成為同籍聚落，以便守望相助。又由於中國人同鄉、同宗的自然凝結力，同籍而又同姓的人們，不論彼此是否具有血緣關係，基於「唐山祖」的認同，在同籍鄉村中又逐漸形成同姓聚落。台灣舊地名中許多冠籍及冠姓村落多數是這樣來的。據『台灣省通志·氏族篇』的統計，台灣地區冠籍地名有八十六個不同的名稱，一九〇個村落；冠姓地名有六十九個不同的姓氏，一六三個村落（註四）。冠籍或冠姓村落通常是由於該一村居中，一籍或一姓的人口佔多數，成為該一村居的主體而得名的。但冠姓村落也有與大姓無關，純是紀

念開拓者，例如：蘇澳是紀念最初移民此地的蘇土尾而定名，花蓮的吳全城則是紀念率衆在此建城的吳全而得名，並非表示蘇、吳是該兩地的大姓（註五）。台灣地區冠籍、冠姓村落雖然不少，然而縱然沒有冠籍，台灣的村落大致還是閩、粵分地而居，漳、泉異地建莊；而沒有冠姓的村落，同樣的，也往往有同姓聚居的現象，例如：昔日台南縣的所謂十大望族的新營沈、柳營劉、六甲毛、官田陳、麻豆林、大內楊、善化蘇、玉井張、南化廖、左鎮簡以及澎湖的沙港陳、紅羅洪等皆是（註六）。這都是台灣拓墾過程中，注重同籍、同姓關係底正、負面作用相互衝擊的結果。

台灣地區的分類械鬥，大約在一八五〇年代（清咸豐年間）結束。從此，各籍、各姓各安於其拓墾成果，逐漸習於安定的生活，不再動輒衝突。雖大抵仍異籍分處，然而他們長期呼吸於台灣這塊土地之上，已逐漸形成以「台灣」為同鄉的共識，或以語系關係而以同省為鄉親的意識，再沒有人把棺木運回大陸「本籍」安葬，「本籍」或「祖籍」觀念慢慢薄弱起來。就是以語系關係而致彼此有些區分者，也只在少數原來壁壘比較分明，彼此人口相去不遠的地區存在。在其餘廣大地區，起初或經協調而彼此和平相處，或經彼此認同而不分你我，最後則人口居於劣勢者逐漸向人口居優勢者認同，二、三代後，其母語盡失，並自認其祖籍與後者相同，甚至從墓碑上才能得知其先祖的由來，雲、彰地區的所謂「福佬客」即其著例，平埔族的漢化也是著例，這仍是「進中國則中國之」和「進某姓則某姓之」底思想的反映。台灣光復伊始的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事實上，就是反映這一情形的結果。研究當時的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無疑的是台灣拓墾史的一個關鍵性的研究。

台灣光復以後，台灣地區又擁進了大批中國人。這次來台的中國人大多是軍、公、教人員，而不是前期的冒險家和農民，籍貫也不僅僅限於閩、粵二省。他們不但帶來了大批台灣過去所沒有的姓氏，也為台灣注入了簇新的血輪。因為他們多數不是農民，所以大多住在都市及其邊緣地帶。近四十年來，他們對台灣的許多方面影響極大，但對廣大的台灣農村的人口及姓氏結構的影響並不顯著。他們是否有同籍或同姓聚居現象？他們與前期來台的同籍移民之間是否有相依聚居情況？他們與前期來台的同姓移民的關係又如何？這都是饒有意義的研究題目。解答了這一問題，整個台灣拓墾史的研究才算完整。解答這一問題的終南捷徑，無疑的是取得一份包括他們在內的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資料。

但是這一份資料不能僅僅是單純的資料而已，而必須是台灣社會尚未發生重大變遷前的資料。因為台灣社會尚未發生重

大變遷前的祖籍及姓氏分布，就是台灣拓墾的結果之一種表現；從這種資料上面，我們才可以發現台灣拓墾過程中的一般現象。然而，我們假使能另外取得一份台灣社會結構重大變遷後的同類資料，兩相分析比較，自更可指出這幾年來台灣社會發生重大變遷的實況。

回顧有關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我們發覺，過去任何時期的有關研究，多數不能令人滿意。這種研究，最早的，可能是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調查課於民國十五年底所作的調查。這次調查的統計方法是依當時台灣的行政區域別，將每一區域中漢人的祖籍表列出來。他們把當時台灣漢人的祖籍分得很仔細，不但依福建省、廣東省及其他省份三大類統計，而且在福建省中又區分為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龍巖州、福州府、興化府和永春州；在泉州府中再區分為安溪、同安及三邑（南安、惠安、晉江）；在廣東省中則又依嘉應州、潮州府及惠州府分別加以統計（註七）。這是有史以來台灣人口統計中，對漢人祖籍調查得最詳細的一次。從調查者把泉州府再細分為安溪等三類，而人口與泉州府相差不遠的漳州府則不再細分，可知他們對各祖籍在台灣拓墾史上所扮演的角色相當清楚。遺憾的是，他們對有關姓氏的調查却完全付之缺如。

民國十九年，當時的台灣大學教授富田芳郎曾根據當時人口普查資料，抽樣調查台灣若干地區的三一〇〇三戶，舉出一九三個不同的姓氏，並對同族村莊及姓氏與地名的關係也作了深入的調查（註八）。據他的調查，台灣的同姓村落有三種不同的情形：一是依然保持原有大姓地位的冠姓村落，二是原有大姓已失去首位的冠姓村落，三是非冠姓聚落的同姓村落。他指出，冠姓村落與姓氏的關係極深，通常是由於該姓獨佔多數而得名；在第一情形下，冠姓村落仍名符其實的表現這一村落的特質；在第二情形下，這一特質則已喪失，而大部已變成一至五姓佔多數的特殊村落；第三種情形的非冠姓聚落的同姓村落，其同姓的程度却不下於冠姓村落。富田氏對當時台灣各地區大姓之分布情形也作了概括性的分析，他指出，較偏僻的農村社會，血緣關係較為明顯，大姓所佔的比例較高；而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的都市、鄉鎮，各大姓間的比例則較為平均。富田氏這一研究是一種專題研究，對台灣同姓村落的研究確有開創之功，但對台灣的姓氏分布並未全面調查，對祖籍的調查更是完全付之缺如，因此用途不大。

民國四十二、三年間，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曾就各縣市填寄該會的調查表，對台灣地區的姓氏分布作成一不完全的統計。他們的調查戶數共八二八〇四戶，調查結果，發現台灣地區共有七三七個不同的姓氏。他們把這七三七個不同的姓氏所佔的戶數，在

各縣市的分布都很詳盡的表列出來，也把前一百姓在各縣市佔首位的情況加以分析（註九）。這是有關台灣姓氏分布調查得較詳細的第一次，但因為缺少桃園、雲林、台東、高雄等四縣的資料，資料並不完整，而且祖籍方面竟未涉及，兼以他們所作的統計僅是根據各縣市寄來的調查表加以歸類而已，調查的戶數又沒有一定的標準，有人口多的縣市，調查戶口反而少的情況發生，所以調查的結果與實際情形發生了若干偏差，用途仍然不大。

民國六十八年間，楊緒賢氏根據六十七年六月卅日的戶口卡資料，撰『台灣區姓氏堂號考』一書，共列台灣地區一六九四個不同的姓氏，可說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全面性的姓氏調查，但楊氏仍步上民國四十二、三年間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覆轍，他這一六九四姓竟是完全委由戶政事務所調查而來的，因此發生了許多偏差。盛清沂氏說：「楊氏全是委託戶政事務所的人員代查的，他們知識水準不等，另加戶政事務所人員非常忙碌，匆忙從事抄錄，手不應心，亦有錯誤，如僧、釋等出家人的法名，多誤以為姓了。有的有此姓，而無此字。有的外國人翻譯的姓名，每取其首字，變成中國姓了。」（註一〇）。而且這次調查仍只及於姓氏，而不涉及祖籍，缺憾仍多。

真正橫跨台灣人口之祖籍與姓氏分布的調查，迄今只有故台大社會系教授陳紹馨博士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主任兼遠東研究所教授傅瑞德（Morton H. Fried）合作研究的一次。民國五十三年，陳、傅二氏獲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資助，並在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政府機關的協助下，合作編撰『台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一書（註一一）。研究對象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台灣省人口普查口卡資料。研究方法是使用系統隨機抽百分之二十五的口卡作為樣本，經過紀錄資料、分類與統計、審查與核對、重編與複查等工作的處理。全書原預定出版三冊：第一冊是資料篇，分別記載當時全省五市十六縣一管理局的祖籍與姓氏分布情形；第二冊是地圖篇，共七類，共五十一幅地圖；第三冊是分析研究篇，根據既有資料，加以分析研究。結果僅完成了第一、二冊，最關緊要的第三冊則隨陳氏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的逝世而胎死腹中。也就是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的龐大的有經濟資助後盾的「台灣人口之祖籍與姓氏分布」研究竟遭腰斬。然而，這仍是台灣有史以來有關祖籍與姓氏分布綜合研究惟一的一次，也是同類調查中，動員人力最多，統計方法最科學，工作態度最審慎，樣本最翔實的一次。尤其可貴的是，作為統計樣本的民國四十五年，恰是台灣在民國四十二年實施第一次四年經濟計劃屆滿之年，學者多以為台灣的經濟從這時候才開始步入自力

成長時期（註一二），也就是從這時候台灣才開始步入工業社會，社會才開始產生重大變遷。民國四十五年及其以前的台灣社會仍是靜態的農業社會型態，其人口的聚居型態與台灣光復伊始比較仍沒有本質上的變化，也就是仍可表現台灣拓墾的結果。兼以最後一批移民的祖籍及姓氏分布也包括在陳、傅兩氏的統計資料之內，尤其可以解答這最後一批移民與前批移民之間有關聚居現象的相互關係。可知這次研究雖僅完成三分之二，價值却遠超過其前及其後類的任何一次研究。假使我們要了解同宗、同鄉關係在台灣拓墾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假使我們要研究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目前除了這份資料外，尚沒有其他任何確切有用的資料可提供研究者應用。

當然，這份資料，不可諱言的，仍有不少缺失。有由於受原始樣本的環境所限，有由於分類統計的疏忽所致。

陳、傅二氏研究的對象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台灣人口普查口卡。這一口卡的原始錯誤，例如日據時代戶籍記載錯誤的姓氏，平埔族後裔的登記為閩、粵人、以及祖籍混淆登記等，都不是這類調查所能克服的困難。不過研究者假使能透過台灣的拓墾過程，對既有的姓氏及祖籍資料深入加以分析比對，還是可以取得部分真象。

但是，陳、傅二氏使用系統隨機抽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樣本的研究方法却仍不能謂之「完整」，因為理論上人口在四人以下的姓氏必被遺漏。傅氏自承，他們至少漏掉了一六八個姓氏（註十三）。這種遺漏雖然對整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並沒有重大影響，但在資料上言，總是不完整。而且口卡資料並不包括當時為數六十萬的軍人，軍人的分布雖與社會變遷無關，不過被遺漏的姓氏也必定不少，這是另一不完整。不但如此，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台灣人口普查口卡是按鄉鎮（縣轄市、區）別捆縛保存的，因此陳、傅兩氏根據這些口卡整理出來的資料只能以縣市、鄉鎮為單位，無法解答當時台灣有多少同籍及同姓村莊以及有關村莊的祖籍及姓氏問題。這些問題在祖籍及姓氏分布之研究上具有特殊意義，研究者仍須極力探究。

此外，陳、傅二氏在分類統計上却犯了一個嚴重的疏失，他們在台灣人的祖籍方面，竟僅計至省別，外省人則更一律不分省籍。事實上，福建的泉州或漳州，甚至泉州中的安溪、同安或三邑，廣東的嘉應、潮州或惠州，在台灣拓墾史上各扮其不同的角色；這一不同的角色將可在人口的分布上表現出來，陳、傅二氏居然疏忽了。又外省人，至少也應再依省籍區分，因為這樣才能充分表現外省人士分布情形，若干地域色彩濃厚的所謂地方姓才不致被忽略。這些疏漏，在資料上已無法克服；但研究者仍須設法彌補。

其次，他們在處理姓氏歸類時，居然不經審慎考慮就把婦女冠姓者以第一個姓來計算，如陳李阿美，視為陳阿美。婦女冠姓者的第一個姓必是夫姓，第二個姓才是本姓。既是「姓氏分布」的研究，自應以本姓為準，陳、傅二氏竟計不及止，令人遺憾。

又據他們的調查，台灣地區由於招婿風習而發生的複姓，至少有三十五個。傅氏說：「由於無法辨別此種複姓的恆久性和短暫性的情形，所以本書僅列舉最常見的張簡與范姜二姓，其餘則照婦女冠姓者處理。」（註一四）其實這種複姓的恆久性和短暫性的情形，縱僅依賴紙上作業也可獲知，他們顯然不願用心探究，竟使這種極具趣味性的資料失之交臂，實在可惜。

至於他們在第三五二姓——滿氏和第三五三姓——元氏之間，人口有顛倒錯列情形，則是不該發生的疏忽，可見他們的研究態度雖相當審慎，動員人力雖多，仍不免忙中有錯，此類統計之不能隨便交由戶政人員處理，更是由此可知。

儘管『台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一書仍有以上所述的種種缺憾，終究瑕不掩瑜，仍是深入研究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最基本資料。要解答同宗、同鄉關係在台灣拓墾史上正、負面的作用，要了解這正、負面作用衝擊下的結果，研究者必須從祖籍、縣市、姓氏三個主體出發，去探究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祖籍在台灣拓墾史上佔有關鍵性的地位，他們在各縣市的分布和姓氏分布，與台灣拓墾之過程密不可分；民國四十五年各祖籍人口的地域分布及姓氏分布，仍表現了各祖籍人口在台灣拓墾的努力成果。台灣各縣市的拓墾過程各不相同，不同祖籍和不同姓氏的移民在各縣市拓墾史上扮演了不同的角色；民國四十五年台灣各縣市的祖籍分布及姓氏分布，仍表現了各縣市拓墾史的縮影。姓氏在台灣拓墾史上的地位雖不如祖籍，但各姓氏在祖籍與地域上的分布仍是台灣拓墾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民國四十五年各姓氏的祖籍分布和在各縣市的分布，仍足以表現各姓氏在台灣拓墾的努力成果。經由祖籍、縣市、姓氏三方面，深入分析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無疑的，多少可掌握台灣拓墾史上的部分真象。

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我們在正式展開研究之前，必須根據上舉『台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一書，重編若干必要資料，以作為研究工作的重要憑藉。第一個必要資料是「台灣各姓氏人口之縣市及祖籍分布」（見附錄一）；這是以各姓氏為經，以台灣各縣市及各祖籍為緯的人口統計，詳細列出各姓氏在各縣市及各祖籍的人口分布，並計出各種必要指數，以作為分析研究之依據。其次是「台灣各祖籍人口重要姓氏聚集地分析」（見附錄二）；這是以台灣的重要姓氏為經，以各祖籍為緯的聚集地統計，詳細舉出

各姓氏之各祖籍的重要聚集地，並計出各種必要指數，以作為比較分析之用；本表當然是研究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基本資料之一。再次是「台灣各縣市姓氏之祖籍分布」（見附錄三）；這是以台灣各縣市為經，以各祖籍為緯的重要姓氏統計，藉以分析各祖籍在各縣市的人口及姓氏數比例，並舉出其在各該縣市人口佔首位及獨有的姓氏。其次是「台灣各縣市大姓分布」（見附錄四）；這一統計的只要目的在於分析台灣各縣市人口最多的前五〇姓以及各籍在各縣市中人口佔首位的姓氏；這是分析台灣各縣市各籍姓氏集中情形最重要的資料之一。我們需要的最後的一個基本資料是「台灣各祖籍大姓及獨有姓氏分布」（見附錄五）；這一統計的主要目的在於詳細舉出各祖籍之姓氏數及其前一百姓以及其獨有之姓氏，並舉出其在各籍中人口佔首位之姓氏。

通過上面五個基本資料，再從祖籍、縣市、姓氏三個方向出發，研究者很輕易的便可掌握同宗、同鄉關係與台灣人口之祖籍與姓氏分布之間的脈絡牽連。根據以上的資料所作的分析研究，表面上雖只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台灣居民的祖籍及姓氏分布的靜態報告，實際上不但可以代表台灣光復伊始的祖籍及姓氏分布態勢，還可以表現台灣拓墾過程中同宗、同鄉關係正、負面作用交互衝擊下的結果。無疑的，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的研究，實是台灣拓墾史上一個關鍵問題的研究（註一五）。

附註：

註一：引自莊英章『林杞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二章，頁三七。

註二：所謂邊疆社會，即移民遷到某一個新的環境，而政府的力量還不能有效的控制該地區，形成一種弱肉強食的社會狀態。詳見上書第七章，頁一九三。

註三：關於清代台灣民間械鬥的原因、種類和經過，請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鄉莊之社會的考察』（戴台灣銀行『台灣經濟史十集』頁九七至一〇八）及高賢治『台灣三百年史』（衆文圖書公司）第七章，頁一六六至一八三。

註四：見『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二冊，第六章，頁一九三至二〇八。

註五：見吳昆倫、林猷穆『台灣姓氏源流』（台灣省新聞處）第三章，頁三〇。

註六：見上書第三章，頁三一。

註七：見註四書第一冊第三章，頁一二至一五。

註八：見上書第二冊第六章，頁二〇九至二一三。

註九：見上書第一冊第四章，頁二二至七九。

註一〇：見戚清沂『欣聞重修台灣通志』（載『台灣文獻』第三十五卷第二期，頁八）。

註一一：陳紹馨、傅瑞德『台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社會變遷的基本指標』（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說社會學系與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及遠東研究所）。

註一二：民國四十二年，台灣實施第一次四年經濟計劃，在這一經濟計劃屆滿之年，即民國四十五年，學者以為台灣的經濟才開始逐漸步入自力成長時期。見葉萬安『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財金政策所扮演之角色』（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義）。

註一三：見註一一書自序。

註一四：同上。

註一五：本文係拙著『台灣人口之祖籍及姓氏分布：台灣拓墾史上一個關鍵性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第一章。